附件1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

及无汞产品应用示范项目”医疗机构无汞替代产品

应用示范与推广活动

工作大纲

一、项目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生效。为履行汞公约义务，我国将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生产。为此，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及无汞产品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通过在企业开展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生产淘汰与转型示范以及在医疗机构开展无汞产品应用示范与推广，推进我国履约进程。项目于2023年5月正式实施到2027年8月结束。

根据项目安排，医疗机构无汞产品应用示范与推广的子项目活动于2024年起启动实施，为期3年。本次拟提供300万美元赠款资金，支持2个完整的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作为试点地区，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开展无汞产品替代应用的示范，并将示范经验在试点区域内进行推广。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试点地区医疗机构开展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示范和推广、汞及汞废物无害化管理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等活动，结合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废物监督管理、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推动我国含汞医疗设备淘汰进程，助力国家汞公约履约目标达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医疗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http://www.baidu.com/link?url=yTUWXPgms0zUcdO2-31upI-IREu5oqlJoxOtVdrTbd1vGDJ5bscyudjRyfJtatD5YgR-_nk53rojolNojCX3VhhbfaLE_Dn3St_-si7VkZi)。

三、工作任务

**（一）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示范活动**

项目实施两年内，在不少于3个等级的医疗机构开展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的示范活动（每个等级选取至少1家医疗机构），实现每家参与项目示范的医疗机构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占比不低于70%的目标。同时，加强对淘汰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根据项目制定的医疗机构汞无害化管理技术指南，编制示范医疗机构环境无害化管理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二）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推广活动**

项目实施三年内，将示范医疗机构的经验在试点地区进行全域推广，实现试点地区所有医疗机构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占比皆不低于50%的目标。

**（三）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等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结合医疗机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淘汰及无汞产品的替代进度，针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和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开展关于汞的危害、汞泄露应急处理、汞公约相关要求、汞及汞废物无害化管理等能力建设工作。保证累计受众群体不低于5万人，参与活动女性占比不低于50%。

**（四）配合项目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配合项目性别主流化方案落实；完成区域内医疗机构示范与推广成果评估验收工作；参与项目交流、总结以及经验推广等其他相关活动。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县级及以上政府单位；

（二）可提供1:5的资金配套；

（三）试点区域内有至少三个不同等级医疗机构；

（四）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

（五）具备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如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经验者优先。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参与项目活动申请函及活动实施方案。其中活动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1. 试点地区基本情况
2. 环境和医疗卫生管理情况
3. 项目实施基线情况
4. 试点地区医疗机构含汞体温计、血压计和无汞体温计、血压计使用现状，如设备数量、管理方式等；
5. 医疗机构人员情况，如总数和男女比例等；
6. 试点地区内含汞医疗废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基础。

**（二）试点医疗机构的选择方式**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包括参与项目活动的组织形式、部门分工、人员安排等。

**（四）无汞替代目标与实施计划**

包括项目预期目标、示范活动开展形式、规模、频次、时间安排等具体内容。

**（五）预期活动成果与产出**

**（六）风险分析及相应预案**

**（七）费用预算和资金监管**

包括赠款及配套资金具体安排及监管方式。

五、工作产出

1. 项目半年实施进展报告；
2. 项目中期与终期报告。

六、活动周期

本项目活动周期为36个月。

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区申报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择优选择。